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板樟山隧道新增隧道工程

项目编号： 2017-440402-48-01-808720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验收单位：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板樟山隧道新增隧道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水务局（原名为：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珠海农水许字[2018]第1号，2018年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香）建初设复[2017]004号，2017年12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板樟山隧道新增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9月2日，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板樟山隧道新增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板樟山隧道新增隧道工程位于珠海香洲区，起点位于迎宾北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处，终点位于迎宾南路与九洲大道交叉处，其中新增车行双车道隧道西(W)线、东(E)线，以及新增慢行隧道，均长约1210m，南北侧接线道路共约305m，道路配套升级改造路段约110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60km/h，建成后与板樟山既有隧道组成双向八车道，并设置双向慢行系统；走向大致为南北走向。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含接线道路工程约305m、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约1100m)、隧道工程(新增车行双车道隧道西(W)线、东(E)线，以及新增慢行隧道，均长约1210m)、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安监工程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69hm²，永久占地面积为 18.72hm²，临时占地 5.97hm²。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量为 29.23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为 3.44 万 m³，外购土石方 3.44 万 m³，废弃土石方量为 29.23 万 m³。

本项目总投资 46860.53 万元，其中建安费 37119.29 万元。开工时间 2018 年 7 月，完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板樟山隧道新增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2 月 2 日，珠海市水务局（原名为：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关于板樟山隧道新增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珠海农水许字[2018]第 1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24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7 年 12 月 13 日，获得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板樟山隧道新增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珠香）建初设复[2017]004 号）。

2、2018 年 02 月 12 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编号：SZ2018-002。项目名称为板樟山隧道新增隧道工程--道路总体及路线、接线道路、道路配套升级改造（总

体、路基、路面、交通、管线、绿化、安监、照明、电力通信、电缆沟、施工组织）、隧道工程（新增上行、下行、慢性隧道）、隧道机电及附属工程（监控、照明、通风、消防、供电、电力迁改、隧道房建、慢性隧道景观）。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了《板樟山隧道新增隧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可达37.5%，均高于或等于国家一级防治指标及方案制定目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

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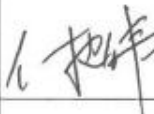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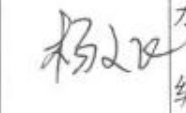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八）其他要求

本项目完工后，未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今后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在工程完工后，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才可投入使用。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龙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冯嘉升	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文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姬海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唐贤海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吴林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